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公告

涉及注資入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 關連交易

注資入新奧財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新奧(中國)、蚌埠新奧燃氣、新奧能源物流、新奧燃氣工程及新奧能源貿易(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新奧控股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新奧(中國)、新奧能源物流、新奧燃氣工程、新奧能源貿易及新奧控股投資同意以現金合共人民幣 500,000,000 元認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奧財務額外增加之註冊資本。注資並非按新奧財務現有股東各自持有之股權比例進行。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新奧財務之股權將由 100%攤薄至 91% (本公司於新奧財務之實益權益將從 97%攤薄至 89.5%)，而新奧控股投資於新奧財務之股權則由零增至 9%。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上述攤薄本公司於新奧財務之權益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其持有新奧財務之權益。注資完成後，新奧財務之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5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1,000,000,000 元，而新奧財務將仍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控股投資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 EGI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EGI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0.11%。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新奧控股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新奧控股投資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注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新奧控股投資根據增資協議作出注資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新奧(中國)、蚌埠新奧燃氣、新奧能源物流、新奧燃氣工程及新奧能源貿易(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新奧控股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新奧(中國)、新奧能源物流、新奧燃氣工程、新奧能源貿易及新奧控股投資同意以現金合共人民幣 500,000,000 元認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奧財務額外增加之註冊資本。注資並非按新奧財務現有股東各自持有之股權比例進行。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新奧財務之股權將由 100%攤薄至 91% (本公司於新奧財務之實益權益將從 97%攤薄至 89.5%)，而新奧控股投資於新奧財務之股權則由零增至 9%。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上述攤薄本公司於新奧財務之權益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其持有新奧財務之權益。注資完成後，新奧財務之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5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1,000,000,000 元，而新奧財務將仍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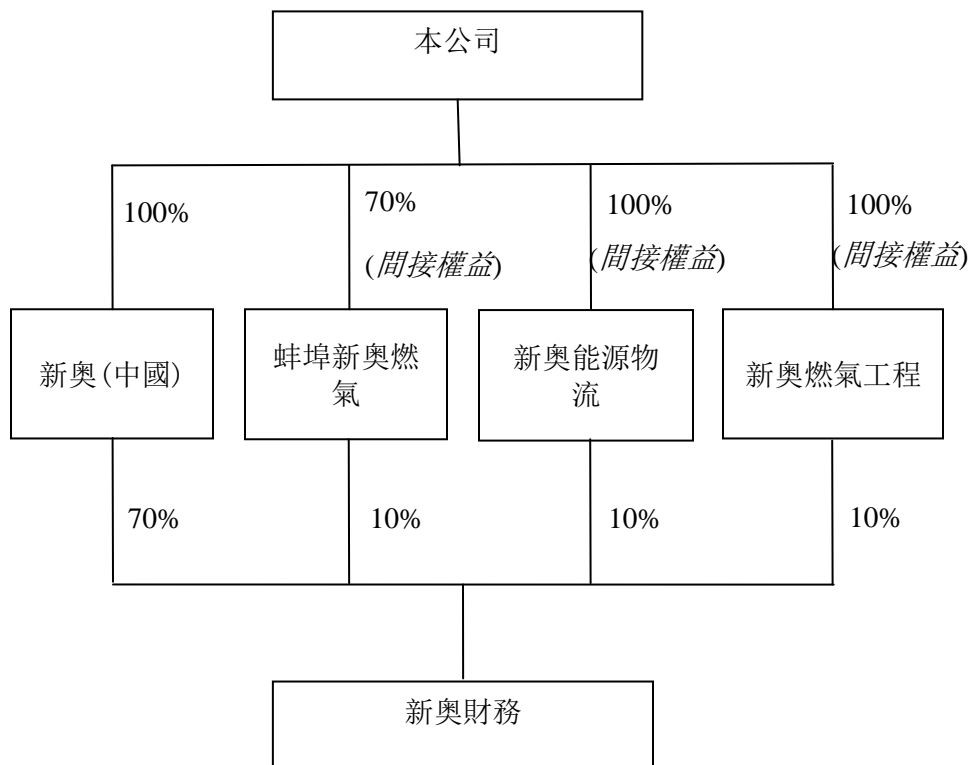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新奧(中國)
- (2)蚌埠新奧燃氣
- (3)新奧能源物流
- (4)新奧燃氣工程
- (5)新奧能源貿易
- (6)新奧控股投資

注資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財務有四名股東，即新奧(中國)、蚌埠新奧燃氣、新奧能源物流及新奧燃氣工程(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新奧財務註冊資本之 70%、10%、10%及 10%。以下公司架構圖表說明注資前新奧財務的現行股權架構： -



注資並非按新奧財務現有股東各自持有之股權比例進行。四名現有股東之中，新奧(中國)、新奧能源物流及新奧燃氣工程同意認購新奧財務之額外註冊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以等額美元支付)、人民幣 140,000,000 元及人民幣 40,000,000 元，而蚌埠新奧燃氣則按照新奧財務之公司章程放棄參與是次注資的權利，故此不會認購新奧財務之任何額外註冊資本。此外，新奧能源貿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同意認購新奧財務額外增加之註冊資本人民幣 130,000,000 元。

新奧控股投資已同意認購新奧財務額外增加之註冊資本人民幣 90,000,000 元。

下表說明緊接注資完成前後新奧財務註冊資本及持股情況之變動，及按照注資須注入的金額：

股東	注資前		注資金額 (人民幣)	注資後	
	註冊資本(人民幣)	權益百分比 (%)		註冊資本(人民幣)	權益百分比 (%)
新奧(中國)	350,000,000	70	100,000,000 (註 1)	450,000,000 (註 2)	45
蚌埠新奧燃氣	50,000,000	10	0	50,000,000	5
新奧能源物流	50,000,000	10	140,000,000	190,000,000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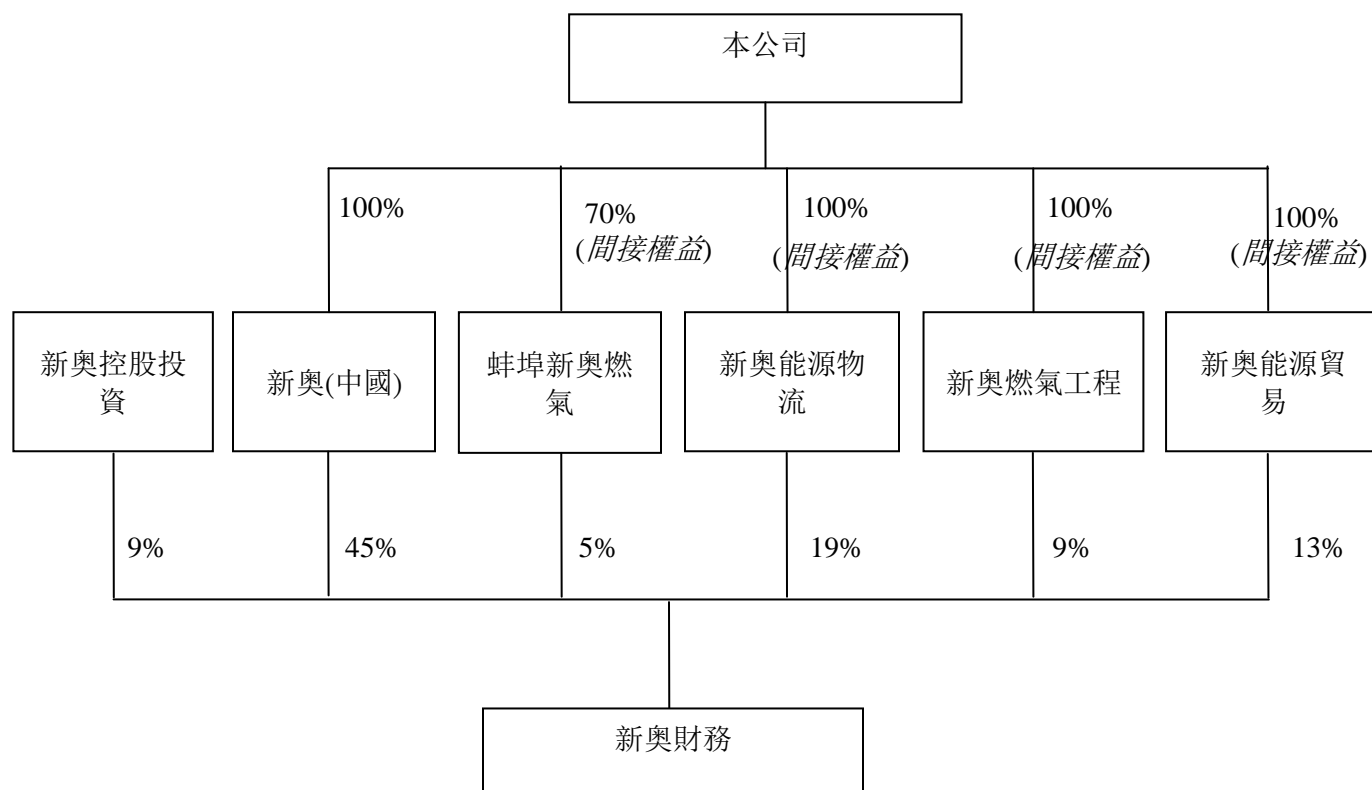
新奧燃氣工程	50,000,000	10	40,000,000	90,000,000	9
新奧能源貿易	0	0	130,000,000	130,000,000	13
新奧控股投資	0	0	90,000,000	90,000,000	9
總計: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

註：(1)新奧(中國)將按注資以美元注入資本，支付的美元金額將等同人民幣 100,000,000 元。

(2)新奧財務的註冊資本有總計人民幣 450,000,000 元由新奧(中國)於注資完成時提供，其中，人民幣 100,000,000 元將以美元提供，其餘人民幣 350,000,000 元則已經以人民幣支付。

注資完成時，新奧財務之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5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屆時新奧財務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完成後，新奧財務之註冊資本將分別由新奧(中國)、蚌埠新奧燃氣、新奧能源物流、新奧燃氣工程、新奧能源貿易及新奧控股投資持有 45%、5%、19%、9%、13%及 9%。

下圖說明緊隨注資完成後新奧財務之股權架構。



新奧(中國)、新奧能源物流、新奧燃氣工程、新奧能源貿易及新奧控股投資各自之注資金額，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照新奧財務之資本需求、中國相關法規要求、新奧財務之業務增長及發展、各方財務資源以及下面提到的利潤分享安排而釐定。

新奧(中國)、新奧能源物流、新奧燃氣工程及新奧能源貿易（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注資金額將來自各自本身之內部資源。

付款方式

在注資中，新奧能源物流、新奧燃氣工程、新奧能源貿易及新奧控股投資將以人民幣現金注資，而新奧(中國)則以美元現金注資，各方須於簽署增資協議後 90 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款項。

注資完成條件

完成注資附帶若干條件，其中包括(i)新奧財務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注資；(ii)增資協議訂約各方取得內部批准進行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iii)增資獲有關中國當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及與商業登記管理有關之機關）批准或註冊，及根據適用法律完成注資所須的程序；及(iv)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有關要求，包括公告要求。

利潤分享

根據增資協議，在注資前新奧財務形成的利潤應由新奧財務原有股東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即新奧中國、蚌埠新奧燃氣、新奧能源物流和新奧燃氣工程按照 70%、10%、10%和 10%的比例分享）。新奧財務注資後形成的利潤應由增資後新奧財務股東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分享。

有關新奧財務之資料

新奧財務現時之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成員單位但非向其他方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1)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之諮詢、代理業務；
- (2) 實現交易款項之收付；
- (3) 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
- (4) 辦理委託貸款；
- (5)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6) 辦理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之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7) 吸收存款；及
- (8) 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新奧財務乃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新奧財務之經營活動受中國銀監會規範及監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新奧財務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 554,000,000 元。

根據新奧財務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其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以及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純利分別為人民幣 28,534,563.17 元及人民幣 21,400,922.3 元。根據新奧財務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以及以及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純利分別為人民幣 43,880,775.87 元及人民幣 32,847,967.43 元。根據增資協議，在注資前新奧財務形成的利潤（根據審計和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預計為 5400 萬人民幣）應由新奧財務原有股東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即新奧中國、蚌埠新奧燃氣、新奧能源物流和新奧燃氣工程按照 70%、10%、10%和 10%比例分享），因此，新奧控股投資應無權分享新奧財務的這部分利潤。

上市規則之涵意

新奧控股投資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 EGI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EGI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0.11%。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新奧控股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新奧財務股權將由 100%攤薄至 91%（本公司於之實益權益將由 97%攤薄至 89.5%），而新奧控股投資於新奧財務之股權將由零增至 9%。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上述攤薄本公司於新奧財務的權益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其持有新奧財務之權益。因此，新奧控股投資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新奧控股投資根據增資協議作出注資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規定以及新奧財務公司章程，新奧財務現時只能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注資完成後，新奧控股投資將成為新奧財務之成員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新奧財務可向新奧控股投資成員提供若干財務服務。于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新奧控股投資與新奧財務簽署了有條件的金融服務協定，据此新奧財務應向新奧控股投資成員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之諮詢、代理服務；結算服務以及方案設計、保險代理服務、辦理委託貸款以及存款服務），新奧控股投資按照增資協定在完成資金注入後可以選擇新奧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定下的交易按照 14A.33（2）規則屬於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

注資连同新奧財務向新奧控股投資成員提供財務服務预期将加强新奧財務之資本基础、扩大新奧財務之客戶群，并且促使新奧財務業務增長、提高其与其他金融機構交易時之議價能力、从規模經濟中降低融資及提供其他財務服務之成本，最終將提高新奧財務之盈利能力。注資將進一步改善新奧財務之資本實力及抗風險能力。

董事會意見

增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以及新奧財務之內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清潔能源分銷商之一。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進行燃氣管道連接、管道燃氣銷售、車用加氣站的興建及運營、瓶裝液化石油天然氣的分銷及燃氣用具的銷售。

有關新奧控股投資之資料

新奧控股投資成員主要從事能源化工、文化旅遊及智能能源業務。新奧控股投資成員能源化工業務致力於利用中國之常見煤炭儲量，生產比傳統燃煤方式更清潔、釋放更少污染物之燃料。新奧控股投資成員之文化旅遊業務分支定位為集文化創意、休閒旅遊及能效地產開發於一體之企業集團，以為客戶提供健康生活服務為目標，致力提倡低碳生活。新奧控股投資成員智能能源業務致力於節能環保，向客戶提供智能、低碳及綜合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服務。

概要

由於新奧控股投資由王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趙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王先生之配偶）實益全資擁有，王先生及趙女士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且彼等已就批准注資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棄權票。除上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蚌埠新奧燃氣」	指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新奧（中國）、新奧能源物流、新奧燃氣工程、新奧能源貿易及新奧控股投資注資入新奧財務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新奧（中國）、蚌埠新奧燃氣、新奧能源物流、新奧燃氣工程、新奧能源貿易、新奧控股投資及新奧財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就注資訂立之增資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公告上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GII」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11%
「新奧控股投資」	指	新奧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新奧控股投資成員」	指	新奧控股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能源物流」	指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能源貿易」	指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財務」		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燃氣工程」	指	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	指	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連同其配偶趙女士持有EGI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趙女士」	指	趙寶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連同其配偶王先生持有EGI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至先生
首席財務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趙勝利先生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

張綱先生